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和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在以下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其工作方法问题：法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美国关于同一项议题的意见（A/CN.9/639）、秘书处关于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和Add.1至6及A/CN.9/653）、秘书处的说明（A/CN.9/660和Add.1至5），其中转递了各国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对A/CN.9/653号文件所提的意见。¹（这些文件和下面引用的其他文件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www.uncitral.org）。
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秘书处说明（A/CN.9/653）的基础上编拟基准文件草案初稿，论及决定的作出、观察员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地位以及秘书处筹备工作等问题，供主席、代表、观察员和秘书处自己使用。已经形成的谅解是，基准文件在性质上应当比A/CN.9/653号文件更具规范性一些。虽然最常使用“准则”这一用语来描述这份今后的基准文件，但尚未就其最后形式作出任何决定。请秘书处分发基准文件草案供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发表意见，并编拟这些意见的汇编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²
3.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载有基准文件初稿的秘书处说明（A/CN.9/676）、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汇编（A/CN.9/676/Add.1-9），以及法国关于修改A/CN.9/676号基准文件的提案（A/CN.9/680）。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234-241段，第二部分，第101-107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75-381段。

²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81段。



照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要求，委员会在四十二届会议的头两天专门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全体会议的讨论以 A/CN.9/676 号文件为基础进行。委员会就该文件所作的一些修订达成了一致，并推迟审议委员会未能达成决定的其他拟议修订。此外，委员会还推迟审议该届会议因时间不够未能审议的部分文件内容。³

4. 本说明附件载有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拟议结论概要。结论概要是作为若干有兴趣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的协商结果提出的。

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9-397 段。

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拟议结论概要**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与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有关的规则以及规则第 45 条与 60 条，适用于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委员会还决定，对于不受这些规则涵盖的事项，委员会将依循的一般原则是，大会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将酌情适用于委员会履行职责。

决定的作出

1. 委员会的决定由委员会成员国作出。非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可以向成员国发表意见，成员国在对应当决定的问题确定立场时可以将这些看法用作参考。
2. 委员会长期使用的现行议事程序所反映的委员会惯例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已经决定，委员会应当尽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但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当根据大会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各国有权对投票和立场加以解释说明，并要求将这些说明列入报告。
4. 应将表决视为例外程序。应当注意的是，委员会对程序事项只能进行一次正式表决。

非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的地位

5. 非成员国如提出请求，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6. 对于观察员组织，如下文第 8 至 10 段所述，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对受委员会邀请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放。
7. 观察员，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不参与决策。
8. 允许联合国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专门机构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9. 委员会应当拟定并在必要时更新与贸易法委员会长期合作且曾受邀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
10. 此外，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以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一特定组织参加相关会议。

秘书处还可受理某一组织的与会请求，或在评价某一组织与有关会议议事的相关性和可能对其做出的贡献的基础上主动邀请该组织。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应通报委员会各成员国。若有成员国提出反对意见，则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方法

11. 秘书处可随时就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作口头或书面说明。

秘书处可在其现有资源限度内，寻求有着不同法律传统和从属关系的外部专家的协助。

秘书处应根据自身需要，决定外部专家提供协助的适当形式。

12. 秘书处不受这些专家意见的约束。秘书处拟订给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建议将实行文责自负，并且将把从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得到的任何特定指示作为拟订的依据，同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和委员会以前通过的相关决定中表述的政策。

13. 秘书处应向成员国通报其按要求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情况。

1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致力于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为这类会议提供适当种类的正式语文笔译和口译服务。

15. 应当广泛登载秘书处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学术讨论会的消息，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这类活动的有关信息。这些会议的结果应报告委员会，或酌情报告各工作组。